

# 新 北 市 樹 林 高 中

## 重大集會及晨間班務與規定
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	高中部	國中部
遲到	週五 07:41 時~07:45 時 視同遲到累積達 2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	週一~週四 07:51 時~07:53 時 週五 07:41 時~07:45 時 視同遲到累積達 3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
未到	07:46 時後 視同未到累積達 1 次，書寫自省書一份	週一~週四 07:54 後 週五 07:46 後 視同未到累積達 1 次，書寫自省書一份

- 一、依教育局正向管教方針，分別得書寫自省書一份，並於收到後一週內完成繳回生輔組。
- 二、未繳交者，進行「愛班服務」1 小時，由各班導師與學生共同制定愛班服務內容。
- 三、未確實愛班者，將進行放學後的「愛校服務」1 小時。由學務處安排作愛校服務。
- 四、視遲到狀況嚴重程度，校方可邀請家長到校討論改善方式，再依學生態度部分作其他處置。

※校方以正向管教為原則，有權力及義務作適度及妥善的調整，並提前公告通知全校師生，於必要時、亦會朝開相關會議討論。

